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4期（总第239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20〕13号) (1)
-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字〔2020〕90号) (13)
-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骨干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0〕93号) (15)
- 关于印发淄博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字〔2020〕94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体育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0〕12号) (21)
-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99号) (24)
- 印发《关于规范承接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工作方案》《关于承接部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安置实施方案审批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102号) (43)

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104号) (49)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52)

【部门文件】

关于公布我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发改价格〔2020〕89号) (53)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20〕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1日

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

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评估、清理、解释、备案、监督适用本办法。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

的,应当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本办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公布、备案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维护法制统一;
- (二)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
- (三)保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
- (四)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符合“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证便民等改革措施精神;
- (五)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规范和格式要求。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下列内容:

-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 (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
- (三)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 (四)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 (五)违法减损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自然人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 (六)超越本级政府或部门事权,对属于上级政府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作

出规定;

(七)超越政府权限,对司法机关、人大、政协等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规定;

(八)超越法定职权对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自然人自我管理的事项作出规定;

(九)违法制定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第六条 建立统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与我市公文管理系统有效衔接,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更新及时,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实现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为“一网通办”工作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方面的信息支持。鼓励行政机关根据职能将涉及特定主体、特定领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分类汇编,为市场主体提供查询便利。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负责。

第二章 范 围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以及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的组成部门和其他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涉及两个以上政府工作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社会关注度高或者涉外、涉港澳台事项时,应当事先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十条 行政机关批转下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批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部门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机关原文转发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是本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但转发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对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是本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与非行政机关联合制定且文号是非行政机关的文件,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

(一)文件制定主体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

(二)文件内容涉及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

(三)文件内容适用于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并对其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

(四)文件可以在1年以上的期限内,对同类事项反复适用,而不是一次性适用。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下列文件,不认定为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报告、请示和议案;

(二)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讲话材料等;

(三)商洽性工作函:包括行政机关之间的高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四)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工作纲要、工作计划和工作部署;

(五)以明确行政机关内部分工、确定工作目标、理顺工作流程为目的的专项整治方案、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工作意见、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文件,但文件内容对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除外;

(六)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规划、计划、要点、考核、监督检查等文件;

(七)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

(八)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九)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十)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公告、通告或者通知;

(十一)公示或者调整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责任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的文件;

(十二)行政机关对公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的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的人事等方面管理的文件;

(十三)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仅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十四)行业技术标准、技术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十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单独调整价格、收费、补偿、待遇给付等标准的文件;

(十六)有关应急、避险、交通管制、污染防治等临时性行政措施的文件;

(十七)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包括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发布的通报、通知、批复、公告,或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和其他具体行政执法决定以及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

(十八)无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指导性文件,但文件内容对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除外;

(十九)涉密文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属于不予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的文件;

(二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文件;

(二十一)其他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章 制定主体

第十四条 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包括:

(一)市、区县、镇人民政府;

(二)市、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市、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四)市、区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梳理统计本地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编制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不包括:

(一)临时机构;

(二)议事协调机构;

(三)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

(四)部门内设机构。

第四章 起 草

第十六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也可以提议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严格执行精简文件要求,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

第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行政机关组织起草。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应当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八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社会管理领域现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定的主要政策、措施或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估论证。

第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起草部门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进行书面会签。对有争议的意见,起草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条 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

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全面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应当在公布前予以保密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外,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或者网站公示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公众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通过网站公示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在政府网站“行政规范性文件公众意见征集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制定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注重听取各类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也可以通过本部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起草部门拟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后,应当同时完成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目的和必要性;
- (二)制定依据;

- (三)起草过程;
- (四)主要内容说明;
- (五)征求意见和部门会签情况;
- (六)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第五章 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拟定后,应当提请制定机关的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应当由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负责,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应当由部门法制机构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未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统一由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步审核,分别就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合法性初步审核意见。

未经合法性初步审核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报送本级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提请制定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政府办公室

申请开具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通知单。

政府办公室会同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对起草部门送交的文件材料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认定,材料齐备且确有必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开具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通知单,移送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起草部门应当保证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有足够的合法性审核时间。

第二十六条 提请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起草部门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合法性审核通知单;
- (二)草案文本(附电子文本);
- (三)包含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评估论证及起草部门集体研究讨论等情况的起草说明(附电子文本);
- (四)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目录及文本;
- (五)征求部门意见情况;
- (六)公开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意见反馈材料、意见采纳情况材料;
- (七)听证、专家论证情况,包括听证报告、专家论证报告等;
- (八)公平竞争审查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查情况;
- (九)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初步审查

意见及部门法律顾问意见；

(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

(十一)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应当对送审材料进行核查并办理送审手续。送审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于3日内按要求补正或重新报送,逾期未按照要求补正或重新报送的,退回起草部门。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对符合规定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核,除为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起草部门报送需要紧急审核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紧急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三)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四)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五)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六)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七)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八)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书面审核;

(二)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四)组织政府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论证,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

开展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期限内。

第三十条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合法性审核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提出不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

(二)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尚未征求、应当组织听证尚未听证、应当经专家论证尚未论证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三)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尚未审

查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四)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尚未听取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五)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三十一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完成合法性审核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审核的基本情况;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合法性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三)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十二条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由部门法制机构参照本章有关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制定机关的合法性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书是制定机关决定是否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审 议

第三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并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签署。属于重要决策事项的要按规定向同级党委(党组)报告。

第三十五条 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社

会安全事件,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经合法性审核后,可以直接提请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第七章 登 记

第三十六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发生效力,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签署后,正式印发前,应进行登记、编号,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登记、编号,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部门法制机构登记、编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县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县政府确定的合法性审核机构登记、编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编制规范,依照市、区县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代号,原则上不作调整。因机构调整需要调整制定主体代号的,由合法性审核机构确定后予以调整公布。

第三十九条 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件首页左上角第1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第八章 公 布

第四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统一公布。文件公布时,起草部门应当将政策解读材料在政府网站同步发布。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第四十一条 在政府网站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专栏进行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应当按季度于下一季度首月公布。

第九章 期 限

第四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1年至2年。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表述为“本××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月××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第四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得少于30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文件施行日期有明确规定,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溯及既往。

第四十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并提出保留、修改或者予以废止的意见。其中,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进行评估,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进行评估。

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或者修改的,按照制定程序办理,并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

第四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应当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应当及时修改、废止。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章 解 释

第四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负责解释。

制定机关可以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明确其授权解释的机关。

第四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

释,由文件起草单位拟定解释草案,并由文件解释机关审议后公布。

第四十九条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依照本办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公布、备案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备 案

第五十条 市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负责区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区县县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负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县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五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备案;

(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报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备案;

(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区县县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备案;

(四)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后,起草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材料(纸质及电子版)报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

第五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四)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报告。

对区县政府和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报送纸质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通过省司法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备案系统进行电子备案。

第五十三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应当在 60 日内,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三)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四)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履行备案审查职责的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合法性审核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一)区县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同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二)同级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

需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的,中止备案审查,待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后,恢复

备案审查。

第五十五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合法性审核机构不予备案,并通知制定机关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合法性审核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 (一)制定主体不合法的;
- (二)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 (四)制定程序违法,并对实体内容的合法性产生严重影响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履行备案审查职能的合法性审核机构。

第十二章 监 督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承担备案审查职责的备案审查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申请。

申请人提交书面审查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供本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第五十八条 审查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有效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

(二)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以及建议审查的具体内容;

(三)建议审查的理由、依据;

(四)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

(五)审查申请的日期。

第五十九条 备案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一)不属于本备案审查机构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受理的备案审查机构提出;

(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且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审查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处理期限。

除前款规定外,审查申请自备案审查机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建议审查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二)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已经依法向其他有审查权的机关提出审查申请的;

(三)备案审查机构就同一内容的审

查申请已经作出处理的；

(四)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行政复议决定文书对审查申请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已经作出认定的；

(五)申请人在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申请的；

(六)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构受理审查申请后,应当通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作出答复并提供相关材料。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配合备案审查机构做好相关审查工作。

第六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构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制定机关当面说明情况,也可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邀请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协助审查。

第六十三条 备案审查机构对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

(二)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文件、或者规定不适当、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通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在30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

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

(三)已经失效或者废止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六十四条 备案审查机构应当自受理审查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经备案审查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第六十五条 接到申请的制定机关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制定机关应当立即停止执行并自行纠正,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和备案审查机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备案审查机构责令制定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的,给予通报,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规定程序制定、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不按规定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

(三)不执行备案审查处理决定;

(四)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区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施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7〕1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字〔2020〕9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马晓磊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税务局。

宋振波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助马晓磊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资监管、行政审批服务、政务服务热线、政务公开、统计、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战略研究、金融证券、大数据、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物流产业发展、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电力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淄博高新区工作。

协助马晓磊同志分管市财政局。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市陶琉轻纺产业发展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市物流产业办。

协助马晓磊同志联系市税务局。

联系各民主党派,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市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及驻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分局,驻淄中央和省属国有工业企业。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袁良同志协助宋振波同志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负责科技、商务、文化和

旅游、外事、市场监管、投资促进、园区建设、对外经济合作、对口支援、商业、物资、口岸、打私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淄博经济开发区、淄博保税物流园区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齐文化研究院、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市经济合作局、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市物资集团总公司。

联系市工商联、淄博海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及驻淄成品油销售企业。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刘荣喜同志协助马晓磊同志负责审计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防、城市管理、重点工程、住房公积金管理、生态水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淄博新区建设、高铁新城建设、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建设、淄博机场建设工作。

协助马晓磊同志分管市审计局。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服务中心、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市生态水系建设指挥部。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国铁济南局淄博车务段、济青高铁淄博北站、淄博铁塔

公司,驻淄邮政企业。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王可杰同志负责民政、慈善、残疾人事业、水利、农业农村、供销、水文、扶贫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市孝妇河综合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市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市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残联,市气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市水文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毕红卫同志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体育、红十字会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属高校。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侨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市红十字会,驻淄通信企业,省属高校,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刘启明同志协助宋振波同志负责应急管理、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稳定、仲裁、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

人局、市信访局,淄博仲裁办。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桑珠次仁同志协助宋振波同志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宗志坚同志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

作、市政府驻外机构工作。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分管市政府驻京办、市政府驻香港联络处。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骨干河道岸线 利用管理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0〕9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骨干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包括:孝妇河、淄河、乌河、东猪龙河、支脉河、北支新河、范阳河以及引黄输水明渠,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规划指导作用。《规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河长制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正确处理岸线资源利用和开发保护的关系,保

障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和水环境安全的指导性文件,对于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规划》的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统筹意识,充分发挥《规划》在河道岸线利用项目中的指导作用,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二、统筹推进规划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在涉河建设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全面评估项目对河道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做到统筹兼顾、科学布局,确保河道岸线

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对岸线功能有一定影响的项目,要制定腾退转型方案或提升措施,并结合实际加快实施到位,做到岸线利用与岸线功能相契合,保障河道社会效益的正常发挥。

三、发挥好河湖长制体系优势。各级总河长要对岸线利用管理负总责,统一指导岸线的利用与保护,协调组织对岸线利用的合理性进行论证,提出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意见。市河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

岸线利用项目规划、建设和运行的全过程管理,维护正常的河道管理秩序,共同构建良好的河湖环境。市水利局要依托河湖长制工作体系机制,充分发挥协调督导作用,强化动态管理,不断加大河道保护力度。对《规划》推进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市政府。

《规划》由市水利局负责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字〔2020〕9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淄博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30号)要求,借鉴自由贸易区以及深圳市等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成熟做法,在全市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审批,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活力。

二、实施范围

自2020年12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除需调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实施的,以及由国家部委、省级部门实施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外,对全市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统一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清单管理。

1. 编制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将市级以下(含市级)实施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中列明改革事项、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分类推进改革。其中,对前期已列入“证照分离”改革的事项此次不再列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对清单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各部门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取消下放、许可职能划转等工作要求,及时更新和动态调整清单,并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二)分类推进审批改革。

1.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

取消审批后,企业不再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任何部门不得变相许可,政府采购不得将已取消审批的许可证件(事项)作为必要条件或评分事项。(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纳入“多证合一”管理,与企业登记信息一并采集,当场办结。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现场办理备案的,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业务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

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要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企业许可条件、行业监管规则和承担的法律后果,对企业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供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采取网上办理、下放审批权限等措施,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助推企业加快办理相关经营许可,企业在依法取得许可证后,即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责任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下放审批权限。结合“市县同权”改革,对由下级行政审批部门实施更为便捷高效、能够有效承接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

做到“能放尽放”，最大程度实现企业就近办事。二是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精简审批材料，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并向社会公开承诺。三是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配套措施

（一）规范企业登记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企业登记机关做好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明确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企业登记机关和行政审批机关通过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加强登记和许可信息双向推送，实现登记注册、准营许可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推动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交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之间的互联互通，加强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畅通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渠道，实现涉企经营的政府

信息集中共享。（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加大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力度，不断创新改革举措。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审批流程“一链办理”“证照联办”。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省政府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要求，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厘清监管责任，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对审管一体的事项，由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对虚假承诺和违背承诺取得审批的，由审批部门负责处置，主管部门负责后续监管；对取消行政审批、审批改备案的事项，由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各部门依据职能加强指导，强化承接层级属地监管责任，确保职责落实到位。创新监管方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大部门联合监管覆盖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信用分级分类监

管,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现监管法治化、制度化和智慧化。(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聚焦企业关切,加强统筹协调,认真研究,精心谋划,周密组织,有序实施,确保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各区县政府对本区域内的“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负总责,要夯实责任主体,细化分解任务,强力推进改革。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证照分离”改革方案、编制涉企业经营事项清单、督导调度工作进度、政策解读;市司法局负责“证照分离”改革的法治保障,各部门依据职能落实主体责任。涉及审批事项划转的,在审批许可职能正式交接前由原审批部门实施,交接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各部门要协同配合,明确分工,夯实责任,确保各项改革事项落实到位。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以各种形式向社会

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夯实改革的社会群众基础,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紧紧围绕改革的核心内容,做好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使其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操作,确保改革举措执行到位。

(四)加大督导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要联合开展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指导检查,通过随机抽查、现场体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全面评估总结改革在释放市场活力、支持就业增长、激发创新创业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成效,提炼改革经验,为全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淄博方案”。

附件:1.淄博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20版)

2.淄博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20版)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体育竞赛 奖励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0〕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重大体育竞赛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淄博市重大体育竞赛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大体育竞赛奖励的管理,激励我市运动员、教练员在国际国内重大体育竞赛中继续发扬不畏艰难、奋勇争先的拼搏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学校体育和残疾

人体育工作,推动体育强市建设再上新台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体育竞赛范围:奥运会、残奥会,亚运会、亚残会,全国运动

会、全国残运会、青奥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和山东省运动会、山东省残运会、山东省学生运动会。

第三条 在我市注册的或由我市在国家、省体育部门注册的淄博籍运动员、教练员,参加体育竞赛获取相应成绩的,均可获得奖励。

第四条 奖励标准按赛事级别划分。

第五条 奖励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计奖办法

第六条 运动员奖励标准:

(一)奥运会、残奥会获得金牌、银牌、铜牌的运动员分别给予50万元、36万元、18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二)亚运会、亚残会获得金牌、银牌、铜牌的运动员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三)全国运动会、全国残运会、青奥会获得金牌、银牌、铜牌的运动员分别给予6万元、3万元、1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获得金牌、银牌、铜牌的运动员分别给予1万元、0.4万元、0.2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五)山东省运会、省残运会获得单项比赛金牌、银牌、铜牌的运动员分别给

予1万元、0.4万元、0.2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按照每分100元,分别给予900元、800元、700元、600元、500元人民币奖励。

(六)山东省运会、省残运会获得小团体(两人及两人以上)项目金牌、银牌、铜牌的运动员分别给予1.5万元、0.6万元、0.3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按照每分150元,分别给予1350元、1200元、1050元、900元、750元人民币奖励。

(七)山东省运会、省残运会获得篮球、排球、足球、橄榄球、手球等集体项目第一名的,按照单项金牌奖励标准的6倍乘以实际金牌数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他奖励名次按照单项奖励标准的3倍乘以实际金(奖)牌数或分数给予一次性奖励。

(八)山东省运会加牌奖励:

1. 在其他体育赛事中取得成绩,可为淄博市体育代表团参加省运会增加金牌的运动员,按实际增加金牌数给予一次性奖励。在其他赛事中已获得奖励的加牌运动员,不再进行奖励;

2. 按照山东省运动会规程总则规定,向山东省专业运动队输送,可为淄博市代表团增加金牌的运动员,按实际增加金牌数给予一次性奖励。

(九)山东省学生运动会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项目,分别

按照每个参赛队员 500 元、300 元、200 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物质奖励。

第七条 教练员奖励标准：

(一)奥运会、残奥会、亚运会、亚残会、全国运动会、全国残运会、青奥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获得前三名成绩的，市级输送教练员奖励标准等同于运动员。

(二)山东省运会、省残运会教练员奖励：

1. 单项及小团体项目教练员奖励标准等同于运动员；

2. 篮球、排球、足球、橄榄球、手球等集体项目第一名按照单项金牌奖励标准的 4 倍乘以实际金牌数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他奖励名次按照单项奖励标准的 2 倍乘以实际金(奖)牌数或分数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山东省学生运动会获得各项目团体总分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教练团队分别奖励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以赛会总规程、秩序册和决赛成绩册公布的名单和成绩为准实施奖励。

第九条 运动员兼项获多项规程规定奖励名次的，按本办法标准累计计算。

第十条 所训运动员兼项获多项规程规定奖励名次的教练员，按本办法标准累计计算。

第三章 奖励申报及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受奖励人员的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分别统计获奖情况。

第十二条 受奖励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税。

第十三条 奖励情况经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报市体育局，由市体育局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列入本级预算。

第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有效地使用奖励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对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挤占和挪用奖励资金的，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并由市体育局等部门按原渠道收回奖励经费等措施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残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9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

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

内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在行政区域外但有可能对我市造成影响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发地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地质环境突发事件、重污染天气等的应对工作,按照本市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扎实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4.2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区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1.4.3 分级响应,分类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的等级划分,各级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针对不同突发环

境事件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

建立完善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4.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积极支持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设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详见附件2),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应急工作部署,执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要求。负责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

期处置;统一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指导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气象局、淄博黄河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淄博移动通信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事发地区县政府。

2.2 区县组织指挥机构

各区县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总指挥原则上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或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建立运行工作制度,

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抽调事发地区县政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信息汇总、资料管理、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等级监测方案;尽快确定污染物扩散范

围,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医学救援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新闻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淄博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的广泛普及;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

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加。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事件调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区县政府、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组成。负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专家组:为现场应急处置行动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并视情吸收事发地区县政府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1.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行政区内(外)环境信息、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建立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区县府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对辖区内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

3.1.1.2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1)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市行政区域内陆水域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港口水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4)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指挥部组成部门和区县府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

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1.3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各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和隐患。

3.1.2 信息共享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3.1.3 风险防范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4 预防职责

指挥部组成部门、各区县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

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

色、蓝色加以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一级):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橙色预警(二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黄色预警(三级):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发布,具体由事发地区县政府会同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作,报请指挥部批准后,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应急局。

蓝色预警(四级):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信息由事发地区县政府组织制作、发布,并报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应急局。

当一个流域或者两个以上区县同时

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时,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研判相关信息后,向市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事发地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涉及跨市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由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

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发布预警级别,并将预警信息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

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部门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区县分局报告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区县分局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和《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或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区县生态环境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区县生态环境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区县生态环境局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生态环境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6)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

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市生态环境部门或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县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市生态环

境部门或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县分局。接到通报的政府及市生态环境部门或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县分局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Ⅰ级、Ⅱ级响应: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先期响应,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Ⅲ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县政府,以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Ⅳ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区县政府请求和实际需要,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启动部门预案配合、指导处置一

般突发环境事件。

4.1.2 分级响应启动

I级、II级响应。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负责启动I级或II级响应。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III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III级响应。市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IV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县市政府负责启动IV级响应,区县市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开展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区县政府

组织属地力量实施应急监测、现场隔离、污染控制、人员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2.3 污染处置措施

(1)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根据气象、水文、地理环境以及不同类型的水污染事件特点等,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对已外溢的污染物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消除水体污染,并防止应急处置废水引发二次污染。重点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安全。涉及饮用水污染的,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及事发地所在区县政府要积极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保障群众必要的生活用水。相关部门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直至解除应急状态。

(2)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查找定位并尽可能消除污染源,并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以及不同类型的大气污染事件特点等,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明确是否应疏散周边群众,制定科学、有效的污染消除措施,直至事发地大气环境质量恢复正常水平,解除应急状态。

(3) 土壤污染处置措施

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土地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处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4) 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查找定位泄漏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化学性质、反应特性和危害信息以及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确定危害范围、程度和人员疏散方式,明确现场处置注意事项,如严禁烟火、防毒防爆、进入现场方式等。应迅速采取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修补和堵塞泄漏容器等措施,制止或延缓化学品持续泄漏。采取覆盖、收容、稀释、化学处理等措施对已泄露的化学品进行安全处置,严防引发二次污染。将收集到的泄露化学品、被污染水、覆盖物及其他处置物资,统一运送到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后,解除应急状态。

(5) 生态破坏处置措施

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

事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区县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原因调查、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2.4 环境应急监测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环境监测中承担以下职责: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和浓度;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2.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较大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市政府负责发布,一般突发事件处置

信息由事发地区县政府负责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县政府、指挥部要组织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4.2.6 安全防护

(1)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2)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撤离和妥善安置。

4.3 响应终止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4.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指挥部组成部

门应根据市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及时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同事发地区县政府实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由事发地区县政府组织实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要达到一级标准,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要达到二级标准。

6.1 队伍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各区县政府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辖区骨干企业建设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鼓励环境风险企业间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鼓励发展和引进突发事件应对特种专业救援队伍,鼓励发展多元化社会应急救援服务,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6.2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区

县政府分级负担。市、区县政府审计、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及效果的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设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市生态环境局要组织做好鲁中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市财政局要加大对环境应急支持力度。

6.4 应急车辆保障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应急车辆的保障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应配备环境应急指挥车和环境应急监测车,保证应急车辆随时处于待命状态,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6.5 通信保障

各通信运营企业要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6 技术保障

健全全市应急指挥体系,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上下联通的应急指挥平

台,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发布、视频会议、综合研判、辅助决策等需要。

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6.7 应急资源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需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8.1 宣传和培训

各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宣传、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教育。预案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人员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6.8.2 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的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演练应邀请专家

参与,充分发挥应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战演练;区县政府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和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持续改进。

各区县政府参照本预案,修订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参照执行。

7.2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表扬。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未尽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应责

任。

7.3 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

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授权市生态环境局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7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部门职责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

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

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部门职责

一、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二、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三、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四、组成部门及其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应急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紧急调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市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环境犯罪案件；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协助事发地区县政府或有关部门疏散人员；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验证。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市级负担部分的保障，加大对环境应急支持力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

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因地质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地质等相关资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涉及燃气热力等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接警，并及时报告指挥部；负责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定方案，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的意见建议；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理，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组织或配合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负责所辖范围内交通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抢修保通工作；按指挥部要求，协调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开通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

体疏导或截流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饮用水水源的安全保障,保障饮用水供应。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的调配,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卫生救援,报告医疗机构救治伤员情况信息。

市应急局: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事件责任调查和评估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供应的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检查,打击囤积居奇。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市委宣传部做好突发事件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山东省淄博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并指导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环境监

测,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淄博黄河水务局:负责黄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水量调度,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

淄博移动通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及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及通信畅通。

事发地区县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全权应对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对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先期处置,与市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共同应对处置。

环境风险企业: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环境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情况,组织先期处置,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消除环境污染。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规范承接省级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工作方案》《关于承接 部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安置实施 方案审批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10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规范承接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工作方案》《关于承接部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安置实施方案审批权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2日

关于规范承接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审批权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用地审批权行使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4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省政府承接、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实施工作方案〉的通

知》(鲁自然资字〔2020〕111号)要求,现就规范承接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规范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

承接省政府授权范围:除市级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由省政府审批外,其它由省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镇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省政府授权市政府批准。

承接省政府委托范围:将上述授权范围内的省政府批准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市政府批准。省政府授权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除需报国务院或者省政府审批的以外,省政府委托市政府审批。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批准。

对符合依法规定的土地征收事项,除需报国务院审批以外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省政府、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时,同时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利用,报原批准机关办理。

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后,省自然资源厅相应审查职责同步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

二、组织实施

(一)严格规范审批。承接省级用地审批工作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在授权和委托范围内开展工作,

不得擅自扩大授权和委托范围及内容,不得将承接的用地审批事项进一步授权或委托。坚决杜绝越权和违规审批,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土地,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相关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审查重点。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承接审批事项的承办单位,要重点审查报批用地是否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管理政策,是否符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否落实年度计划指标,是否符合征收条件,是否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征地补偿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征地补偿费用是否预存到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是否预存到位,耕地占补平衡预挂钩是否获得配号,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是否缴纳,地类、面积是否准确,权属是否清晰、建设用地权属来源是否合法,涉及违法占地的是否依法进行了调查处理,涉及占用生态红线、林地、湿地用地范围是否依法履行审批手续或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是否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是否完成污染地块查询等工作。

(三)审批流程。市、县政府依法依规履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程序,发布征收相关公示公告,告知相关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步进行公示。

区县政府形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材料。林地、湿地及湿地公园、生态红线等意见,随征地报批材料一同上报。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区县政府报批材料,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规范要求,利用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对征地报批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审查通过后,对区县政府呈报的新增建设用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具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费通知书,由区县政府财政部门落实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费用缴纳到位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拟批复文件和内部审批表,报市政府批准。

批复文件签发后,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山东省建设用地审批系统自动编制文号,印刷批文,并由专人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市政府公章的内部审批表,连同建设用地审批纸质档案,到省自然资源厅办理年度计划指标登记、耕地占补平衡信息审核和盖章事宜。

审批完成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将建设用地审批电子数据通过自然资源业务网报自然资源部和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备案,建设用地审批档案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存档,同时将装订成册

的建设用地审批纸质档案报省自然资源厅。

区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在建设用地批准后6个月内,将批后实施情况通过征地批后实施信息系统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确保按批准要求实施征地。

三、职责分工

区县政府作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主体,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的征地程序履行相关职责,做好审批前后公示公告、征地信息公开、信访、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等重大问题的组织协调处理、拆迁安置的落实、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并保证报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市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以及征地预存款等相关费用的缴纳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落实好征地政府补贴社保费用,征地批准后落实社保资金,做好社会保障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设用地综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授权及委托事项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区县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履行土地征

收矛盾化解工作。

其他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市、区县政府负责做好承接委托审批权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适时总结委托审批权下放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保障审批规范通畅。

(二)做好技术保障。建设用地审批事项除保密需要外,全部在淄博市建设用地审批系统中进行。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现有建设用地审批系统进行优化,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自然保护地等基础数据共享,完善系统审查规则和自动校验功能,提升审批效率,并积极配合省级部门健全完善政府批准用地在线报备

和统计分析功能。

(三)落实经费保障。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规定,根据承接委托审批权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强预算安排依据审核,编制好年度部门预算,按规定做好审批权下放后的经费保障工作。

(四)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区县政府依法履行征地程序、有关费用拨付、征地报批质量和效率进行考核评价和指导,对不能达到要求的暂停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发现未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制作虚假材料及未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审查责任,影响委托审批权实施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承接部分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70号)同时废止。

关于承接部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拆旧安置实施方案审批权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90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做好委托

下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安置实施方案审批权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9〕64号)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

作方案。

一、工作目的

做好省政府委托市政府行使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安置实施方案审批权承接实施工作,通过规范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二、审批范围

市政府承接审批权范围为高青县、沂源县行政区划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安置实施方案。审批内容包括原报省政府批准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安置实施方案,原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事项同步委托市自然资源局审查。

三、审批流程

(一)高青县、沂源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报批及有关规定,在依法依规完成拆旧补偿安置方案拟定、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土地权属调整审批及权属调整协议签订等工作后,编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安置实施方案。

(二)高青县、沂源县政府形成城乡建设用地拆旧安置实施方案报批材料,连同有关部门出具的安置区占用林地、湿地及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的意见,报市自然资源部门。

(三)市自然资源部门受理报批材料后,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城乡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审查报批要求,对拆旧安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和城乡规划,拆迁村民是否同意拆迁复垦,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土地权属调整方案、拆旧安置实施方案等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土地权属是否清晰,地类、面积是否准确,安置区是否占用林地、湿地及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红线,安置区是否涉及违法用地等事项进行全面审查,提出结论性审查意见。

(四)审查通过后,市自然资源部门代拟批复文件,报市政府批准。

(五)审批完成后,两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在15个工作日内在自然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预备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安置实施方案审批纸质档案,由市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四、职责分工

高青县、沂源县政府是开展增减挂钩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做好规划协调、资金筹措等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工作配合。县政府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做好审批前后公示、听证、信访、信息公开等重大问题的组织协调处理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主体地位,加强项目区选址、社区建设、安置补偿、

项目实施等环节对农民权益的保障。依法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受益权和宅基地合法使用权。对上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安置实施方案报批和综合审查,对审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拆旧安置实施方案安置区是否占用林地、湿地及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等提出意见,将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到位,从源头上保障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复垦耕地土壤技术改良和土地流转。

市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做好行政村的撤销、合并和自治组织建设等工作。

高青县、沂源县政府和市相关部门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市、县政府负责做好承接委托审批权的组织协调工作,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适时总结委托审批权下放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保障审批规范通畅。

(二)做好技术保障。市自然资源部

门对现有审批系统进行改造升级,调整审批流程,补充全市范围内行政区划、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历年土地利用现状、所有权权属、历年已批建设用地、历年遥感影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湿地及湿地公园、规划林地、自然保护区等图层数据,完成数据信息化改造,保证审批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合法性。预留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网络审批接口,推进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审批。

(三)实时图像监管。对两县履行拆旧补偿安置方案公示、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公示等程序及拆旧区、安置区地类和现状等进行实时监管,采取定点定时通过现场图像实时传送等措施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开展,依法保障拆迁农民合法权益。

(四)强化督导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定期对两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安置程序履行、意见征求、协议签订、报批质量和效率等事项进行督导检查,对不能达到要求的暂停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安置实施方案审批。对未充分征求意见、未依法履程序、制作虚假材料及未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审查责任,影响委托审批权实施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 收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10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48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

九大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针对突出问题,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监管要求,全面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整治乱收费问题,减轻企业负担,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淄博高质量发展。

二、责任分工

(一)组织实施行业协会商会相关收费政策,统筹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

改革委,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持续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组织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严格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指导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尤其在年度报告、换届备案、随机抽查等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明码标价、依托行政机关强制收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的开具。(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依法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六)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涉税收费监管,确保依法纳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七)加强对未脱钩、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管,杜绝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按时完成本领域

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任务,坚决防止虚假脱钩。(责任单位: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八)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要求,加强对本地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九)加强自身建设,强化行业自律,为企业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助力企业减负,促进行业发展。(责任单位:各行业协会商会)

三、方法步骤

(一)开展自查整改。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本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全面开展收费情况自查自纠,暂不能明确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由民政部门负责组织。2020年11月底前,各行业协会商会完成2019年及2020年1—9月收费情况自查,认真填报自查整改情况表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表,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对清理规范后的收费情况进行公示。

(二)强化抽查检查。12月10日前,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完成本领域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填报表格汇总工作,形成自查情况书面报告,报送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附电子版光盘)。2020年11月—2021年2月,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行业协会商会自查情况,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对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开展抽查检查。

(三)情况汇总报送。2021年2月20日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将本地、本领域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分别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汇总后报市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管理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按照省、市明确的任务要求和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组织做好本地、本领域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抽查及规范整改等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协调,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示范作用,带头自查自纠,合理设定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培训,总结推广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治、服务企业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健全各级减轻企业负担

举报机制,畅通“12315”“12345”举报平台和淄博社会组织网等投诉举报渠道,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违法违规案例,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构建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提升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的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和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联系人:高佃明(市发展改革委), 0533-3880207, fgwcbk0533@zb.shandong.cn; 张铭(市民政局), 0533-3887721, zbsmzjmgj@zb.shandong.cn; 王磊(市市场监管局), 0533-2779287, zbsscjjgjdjck@zb.shandong.cn。

附件:1. 自查整改情况表

2.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挂职,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底);

2020 年 11 月 23 日,经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任命:

荆国为淄博市审计局局长。

免去:

勾东升的淄博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桑珠次仁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我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政府指导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发改价格〔2020〕89号

各区县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建设局，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促进局、建设局，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城乡建设局，各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及相关单位：

我市现行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格即将到期，为确保我市的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工作有序进行，现重新公布我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格，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根据物业服务等级、服务质量、服务成本因素，实行分等级定价。每个服务等级对应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格（见附件1），具体标准可在规定浮动幅度内上浮，下浮不限。

二、普通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的前期停车服务费、车位租赁费对应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格（见附件2），具体标准可在规定浮动幅度内上浮，下浮不限。

三、物业服务收费应实行明码标价。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及收费处将企业名称、收费对象、提供的物业服务的星级、服务标准、星级

对应的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计费方式、计费起始时间，以及政务服务热线12345、物业公司的服务电话等相关内容进行公示，自觉接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四、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物业服务收费、物业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对违反价格和物业服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淄价字〔2018〕155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淄博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公共服务费政府指导价格及浮动幅度
2. 淄博市普通住宅车位租赁费和普通住宅前期停车服务费政府指导价格及浮动幅度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26日

淄博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 政府指导价格及浮动幅度

等 级	收费标准(元/平方米·月)	
	未配备电梯	配备电梯
一星级	0.35	0.72(含电梯运行费用 0.37)
二星级	0.50	0.87(含电梯运行费用 0.37)
三星级	0.70	1.07(含电梯运行费用 0.37)
四星级	1.10	1.50(含电梯运行费用 0.4)
五星级	1.60	2.05(含电梯运行费用 0.45)

备注：一、每个等级对应的价格为基准价格，具体收费标准(不含电梯运行费用)可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0% 的浮动幅度内确定，下浮不限。电梯运行费用不再上浮，下浮不限。

二、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成本或物业服务支出构成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检测费用；3、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4、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5、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安全防范费用；6、办公费用；7、物业服务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8、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险费用。

三、配备电梯的物业公共服务费中包含电梯运行费用(电梯日常运行所耗电费、日常维护及相关检测等费用)。电梯运行费用可以平均收取，亦可按楼层分摊。采用分楼层分摊的，其具体分摊办法由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在政府指导价范围之内合同形式约定；业主大会成立前，电梯起始层为住宅的，免收电梯起始层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电梯运行费用；业主大会成立后，免收电梯运行费用的范围由业主大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

淄博市普通住宅车位租赁费和 普通住宅前期停车服务费政府指导 价格及浮动幅度

类 别	收费标准(元/车位·月)	
	地上	地下
车位租赁费	150	200
停车服务费	30	40
封闭式专用车库租赁费	300	

备注:车位租赁费、停车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可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0%浮动幅度内确定,下浮不限。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255003